

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113年度工作報告

列印人：高沂珍 列印時間：114/06/05 12:09:33

備查日期： 備查文號：

一、依據： 依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執行經費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兒少服務	140,007,452	133,084,092	1. 提供目睹家暴兒少、家長及網絡成員情緒支持與輔導、親子會談、心理諮商、親職教育、網絡聯繫、出庭服務、資源連結與諮詢等。 2. 提供中輟、毒品後續追蹤、司法轉向後續追蹤、危機個案等類型之青少年個管服務、體驗教育、教育宣導等。 3. 提供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工作，及強化家庭處遇、團體工作等。 4. 提供青少年懷孕/青少年父母家庭協商、醫療、經濟協助、心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就學、就業輔導、以及待產等服務。 5. 提供出養人、出養童等候期間安置及收養人媒合服務。	1. 全年服務536人目睹暴力兒童，提供15,149人次。 2. 台北社區少年關懷服務，服務123人、4,945人次。 3. 全年服務102人、5,524人次。 4. 諮詢服務4,782人次；全年服務553人，19,954人次。 5. 諮詢服務1,874人次；全年服務94位出養童，106位出養人，4471人次服務；315位收養人，6852人次服務。 6. 參與兒少性剝削條例修法，並促成7/12之修法 7. 參與二次元虛擬兒少性剝削議題及兒少權法媒體與隱私修法議題。	
婦女服務	223,973,841	210,495,928	1. 受暴婦女支持性服務： 承辦政府委託家暴被害人社區後追/一站式服務，協助家暴被害人降低或脫離暴力威脅。 2. 家暴及家事事件司法服務： 提供諮詢、陪同出庭、法律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，降低在司法訴訟程序過程中的恐懼與不安，使其在過程中能得到所需之支持與協助，並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	1. 全年服務個案4,327人，提供36,173人次。 2. 於七縣市法院，提供家暴及家事事件司法服務，全年服務10,508人、28,883人次社工服務。 3. 受暴婦女就業全年服務201人，6,185人次，穩定就業率59%；住宅與社區服務全年服務124人，3,663人次。 4. 全年服務個案1,482人、39,271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執行經費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			3. 受暴婦幼生活重建服務：提供個別深度就業專業服務，輔導進入職場就業或創業，提升經濟自主，擴展人際關係；延伸安置與社區後追之服務需求，著重在經濟、就業與關係修復等三個面向生活重建。 4. 性侵害/性騷擾被害人服務：承辦政府委託性侵害/性騷擾被害人社區後續追蹤輔導服務。 5. 蒲公英社區(群)諮商服務：結合社會工作與心理諮商的全人專業輔導。 6.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服務：服務遭受性別暴力之多元性別當事人、重要他人等。	人次。團體工作426人次。 5. 全年個別諮商服務341人、6855人次。 6. 全年諮詢66案、開案38案，服務1,013人次；舉辦多元性別社工實務訓練工作坊2場、教育宣導63場，觸及1872人次。	
安置家園	154,136,872	122,537,439	提供全年無休安置服務，包括日常生活基本所需、身心狀況而延伸的特殊需求、就業、經濟、親子互動、孕產協助等。 女性勞資爭議移工安置：新北 懷孕移工安置：桃園 少女安置：台北、新北、台中、南投、高雄、屏東 婦女庇護：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 移工安置中心：新北市、桃園	1. 全會共2處移工庇護安置家園，提供45床服務量。 移工安置中心(移服)：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安置80人，8030人日。 2. 全會共11處庇護安置家園，提供約200床服務量。 兒少安置69人、14,178人日；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安置254人、27,751人日(家暴婦女庇護)。 移工安置中心：新北市20床，佔床率54.7%；桃園25床，佔床率53.16%。	
社區服務	14,906,920	13,954,590	直接聘僱協助、中階技術人力(留才久用)諮詢、高風險職場關懷、社區活動、網絡社群、懷孕移工權益倡導、移工及國際學生培力方案(返國就業、在地融入等)。	外籍婦幼諮詢725人(2752人次)、移工直接聘僱就業協助5人、中階技術人力(留才久用)339人、高風險職場關懷276人(559人次)、社區活動2場次85人次、移工懷孕權益宣導12場次419人次、移工培力方案2場次122人次。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執行經費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研發倡議及宣導	27,150,580	9,743,582	1. 性侵害、兒少、婦女、多元性別議題研究調查初探、公眾教育與預防宣導。 2. 一級預防教材教案研發與推廣(熟人性侵防治講師培訓及社區宣導專案)。 3. 會內實務研究補助。 4. 參與防暴(含修法)、公益自律、兒少監督、媒改盟、台少盟、兒權盟、民間監督國民法官法聯盟...等聯盟倡議。 5. 製作/書籍/手冊/記者會/大型活動舉辦等。 6. 串聯海外夥伴組織舉辦倡議女性權益活動，並協助推展賦權方案與培力計畫。	1. 公眾教育與預防宣導全年共執行1371場，156694人次。2. 研發一級預防教材教案兒童保護小星與空空鳥115場，推廣進440間幼兒園，開發月經平權教案，共執行21場次。 3. 拜會共計51場，參與聯繫會議247場，參與及辦理記者會26場，公聽/座談會21場，連署10場。 4. 參與防暴(含修法)、公益自律、兒少監督、媒改盟、台少盟、兒權盟、民間監督國民法官法聯盟...等7場聯盟倡議。 5. 辦理這我！青少年音樂祭，活動當天共觸及約4000名青少年，宣傳期間透過捷運燈箱廣告、月台廣告、跨街帆布旗、路燈旗、臉書等社群媒體觸及超過1,000,000人次。 記者會2場： *性平三法修法全面施行後...支持台灣#MeToo運動 用專業陪伴 減少系統性傷害 *療癒傷痛30載「蒲公英」陪伴性創傷者走過復元路 新聞稿7篇： 3/12 性平法上路20年 幼兒權益在哪裡！勵馨呼籲性平全齡化、兒少權法檢討修正 7/8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草案」勵馨提五大問題五點建議 7/18 北市幼兒園狼師案 受害家屬委勵馨代為發聲 8/16 北市幼兒園案宣判 勵馨：尊重判決。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執行經費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行政管理	75,424,335	61,371,296	1. 全會辦公設施設備改善。 2. 資訊系統話管理。 3. 支援/協調全會50餘個服務據點之各項工作。 4. 房租。 5. 折舊。 6. 借款利息支出。	1. 財務與財產管理系統(ERP)導入，電子表單優化。 2. 加強資訊安全維護與個資保護。 3. 持續加強服務內稽內控機制。 4. 薪資制度調整。 5. 全會共計50餘個服務據點安全設施設備維護與管理。 6. 支援全會15個分事務所內部管理	
預備金	12,000,000	0	組織發展、緊急應變之預備金、購屋預備金。	無。	
合計	647,600,000	551,186,927	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